婦女共鳴

第四十一期



本刊每逢一號與十五號出版

本期目錄

時事評論

▲女界不可放棄國民會議代表權……社英

▲男女數量之疑問……社英

二十年婦運之一大工作——殷姿……金石音

陳逸雲之婦女論……酒

關于「黨案」之研究……王憲煦

兒童心理的訓育（續）……諶小岑譯

南洋華僑女子教育談（轉載）……陳乃生

專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

▲各省市國民會議代表分配數額

▲民法親屬編全文（續）

婦女消息

▲亞洲婦女會議誌盛

▲女界與國民會議代表

▲日本婦女之公民權

時事評論

女界不可放棄國民會議代表權

社英

國民會議爲　總理昔日所主張，目前解決中國國家問題之唯一大會，關係黨國大計者也。自此問題決定後，聯帶爲吾人所注意者，卽代表之數量與夫產生法，而代表額數及產生法近已頒布，已予吾儕以研究之機會，惟考其產生法團體中，獨無婦女團體在內，且明白規定祇有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會，及國立立案等大學，以及自由職業團體，國民黨等數種性質之團體，有選舉及被選權，獨遺女子團體不顧。京市婦女救濟會，與中華女子參政會，議決要求中央明令規定婦女團體參加代表選權與定額，以符本黨男女在政治上平等地位之主張；惟聞此次國民會議一本　總理之規定，不能更易，以倘有變更，必多糾葛，因而殊難有所更動，觀於胡漢民先生在立法院講演之「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所引證，尤可見其性質，而　總理規定參加國民會議之代表，應由現代一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選出，而九種性質之中，原無婦女團體在內，此未可勉強者也。是此情形，婦女團體縱有要求，恐亦不易有效，以非資格於規定，不能擅加更動也。然則婦女團體卽放棄其國民權利置而不顧耶？曰。是烏乎可，且未嘗不有補救之方耳！

吾人試從胡先生同一演講中，細繹其旨意，則此次國民會議，婦女固未嘗不可以參加，以胡先生演講

解釋，有謂　總理說過，「中國社會上的人，向來可以分爲農工商學四種」。的確我們看　總理所規定的九種選舉國民會議代表的團體，都可以歸納于農工商學之中，如第一現代實業團體，可以歸入「商」字，第二商會，當然也歸入「商」字，第三教育會，第四大學，第五各省學生聯合會，乃至新聞記者等，都可以歸入「學」字。第六工會，當然歸入工字，第七農會，也當然歸入農字，這樣我們第一項農會，是用以代表「農」的，第二項工會，是用以代表「工」的，第三項商會，及實業團體，是用以代表「商」的，第四項教育會國立大學……等便用以代表「學」的。這樣已把社會上四種人，乃至一切職業團體，概括無遺了。至於　總理說的第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現在當然已不能成立，而且在當時反對曹吳的各軍，把曹吳打倒之後，他自己也竟一變而爲曹吳，自不能再許其參加國民會議。」……云云。則于遵依　總理遺教之中，又有依照目前實際情形者在，所謂此一時，彼一時，時代不同，情勢有異，當　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時，尚爲軍閥時代，彼時婦女運動，銷沈已極，初無幾許婦女團體存在，當時　總理以就現狀而言，故無婦女團體而有「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之規定。現今情勢既異，所有「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一條，已不適用於此次，而有所變更，則未列規定之婦女團體，又何嘗不能加入，又若胡先生演講中，所謂「總理要開的，乃至我們想召集的國民會議，是在各地方脫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使人民眞正能發表自己的主張和意見時的國民會議，過去會議之難於召集，總因是由於軍閥的迭起叛亂，如果貿然召集，那我們所召集的一定是軍閥政客以及流氓的分贓會議，而決不是國民會議，這樣我們到戰亂敉平國勢大定的今年，才實行召集，實在適合總理(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遺教。」一節，尤可作今日增加婦女團體之反證。何以言之，國民會議原爲採納全國民衆之意思而解決國家之大計，需適於時代之情勢，便於人民之要求，此一

定之理也。國民會議既在在適合于時代現狀，一遵　總理之遺教，準此二種目標，卽可依之進行，婦女團體可援以要求參加之權利，以開會之時期既擇於國勢大定之今日，此遵　總理遺教也。而代表資格之第八條「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亦以不適於現時情況而更之，是合於時代現狀也。然則婦女團體不適於曩昔者，在今日又爲當然參加之份子矣。一則固合乎現狀要求，一則庶不墮本黨提倡女權之意，不觀乎本黨對內政策之規定，以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種種予男女平等不分性別之權利乎？蓋對內政策與夫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案，俱爲婦女長久權利計，而國民會議當時未定婦女團體者，以適應暫時之狀況，非謂婦女團體不可參加也。特當時實況，各地鮮有可以參加之婦女團體，是以　總理未加規定，斷不能昔日未加規定，今日卽不能參加，倘竟拘牽文字，不重意思，試問「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之資格，現今究竟能承認之否？故國民會議加入婦女團體，絕非違反　總理遺教，實爲遵守　總理遺教也。倘　總理不注意婦女問題者，則何能有種種男女平等之規定，事實具在，至爲明顯耳。

或者謂若一旦加入婦女團體，則其他未曾列入資格之團體，亦將援例要求，甚或乘機搗亂，有妨全會秩序，此所以未可輕率從事也。然此等觀念，至爲錯誤，夫所謂其他團體，依農工商學之分配法，俱可納入四項團體以內。而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其他團體似難援以爲例，故在理吾人要求，應得中央許可，與國人承認也。然而國民會議之期，爲時不過三月，而各地已紛紛預備選舉代表，獨吾女界尙沈寂無甚表示，捨京市婦女救濟會與上海中華女子參政會外，未聞有起而抗爭與從事進行者，倘竟任其自然，未免太事放棄，不特對己身對女界有不負責任之咎，卽於本黨提倡女權之主張，亦大違背矣。女界同志，其急起直追，以盡國民責任，以享平等權利，萬不可熟視無睹，輕輕放棄，爲女界罪人，自貽伊戚也。

男女數量之疑問

社英

讀京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所製京人民團體最近統計表，計已經許可正式登記改組者，共有一百三十五團體，大體分爲工商社會三種性質，而一百三十五團體中，專門屬諸女子之團體，祇有社會團體中婦女救濟會，匯文女子中學學生自治會，南京女子中學學生自治會，中華女子中學學生自治會，金陵女子大學學生自治會，女子法政學校學生自治會等六團體。而六團體中獨立之團體，僅一婦女救濟會，其餘皆學生自治會，其行政範圍專在學校，與社會無甚關係，即與女子本身亦無甚影響，換言之，直爲空洞之社會團體，絕不若彼工商團體等操有實在經濟權也。

按此次登記改組之團體，計有工會三十四，商會四十六，此等工商團體，即吾國所謂七十二行之工商業，亦即握有日常生活經濟權之各種職業之所屬也。且社會團體有五十五，而女子團體祇有其六，是又屬十分之一矣。此種統計，原似與女界無直接關係，惟無形中亦一表示女子力量之機會，直令人懷疑男女數量問題矣！世非謂吾國女子佔全國半數有二萬萬耶？何以隨處僅有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女子也。以一與十或二十之比較，欲求相等其力量，固不待智者知其不可得矣。以此因緣，女子縱極力奮鬥，其能力縱極充分，亦雖求勝利，不易得平等地位於社會，事實爲現像之背景，有事實然後有現像也。或曰各種團體中雖未標明門專女子，然實際男女合作者自屬甚夥，是則女子之勢力固不僅專屬諸標明女子字樣之團體，彼專門之女子六團體，數量雖少，未足爲病也。第各種團體中，容納女子之數量，事實又爲百分之一二，祇可作點綴，未能計力量，有等於無耳。故各種事業近雖多有女子參[illegible]其間。而實際未有若何成績，吾人既

成女子佔社會數量之少，成績之微，即當謀所以挽救之道，蓋若京市團體之比差，固各地然也。換言之，即現今吾女界之力量，全體統計之，猶去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甚遠，殆其實力與數量，自多不過千分之幾而已，地位尤不能相提并論矣。以吾人現時所享之一切法定權利，原為一種規定，至其實行如何，則全在乎執行者與夫應享此權利者之運用如何耳！吾人於此不禁尤有感喟者，慨夫女界渙散不團結之鋼疾，至今未能或去，是以今日團體數量之稀少，其病全在不知團體與不能團結之故，有力不善運用，亦與無力相等，此所以目前女子有平等地位之權利，而無平等地位之事實也。

何以言女子不善團結以增力量也。不觀乎各地之女子團體乎？當軍閥時代，以受壓迫尚能團結以反抗惡勢力，而作婦女運動；乃處此青天白日之下，本黨極端扶助女權之時，反無臭無聲，塊然自處，捨受黨部指導組織之一二團體外，自動組織之民衆婦女團體，久已暮氣沈沈，勢力渙散，無形消滅矣！似此現像，思之實令人痛哭，彼無機會者不足惜，已經辛苦經營於社會中得有相當地位與成績者，不受外力干涉，忍自輕輕放棄，寧非出乎人情外哉！已有成績者尚自放棄，遑論其起而奮鬥矣。安得不有若京市男女團體相去數量之遠，而使人懷疑女子無人類半數也。噫。

離婚婦女將組織國際大同盟

羅馬尼亞之庇本那柳夫人，自羅京來巴黎籌備組織國際離婚婦女大同盟，其謀離婚女子之福利，如法律扶助，代謀職業，設立棲流所，謀國際合作，及加緊防阻離婚與男子重婚等，並主張總會所應設在巴黎，因離婚婦女較多之故，庇氏道經何牙利京城時，已在該處組成何牙利分會云。

二十年婦運之一大工作——廢妾

金石音

粉白黛綠，爭寵獻媚，比瘟疫更厲害，比娼妓更流行的妾制，在二十年少年中國裏，依然寄生着，繁榮着，實非怪事！

〝妾制事實上繁榮着而法律又默認其存在。〞

這個呼聲時刻振盪着理智的耳鼓而使我寢食難安，妾制何以見得在事實上繁榮着呢？大家祇要稍微留心一點，留神一看，便舉出無窮的例來。軍閥政客，起碼幾個，多至幾十個；從大姨太太起直到幾十姨太太。由此等而下推，雖其數量逐漸減少而成為一個倒塔形，然而納妾討小的事實，還不是一個模型裏鑄出來的？就法律上看，民法親屬編既未嘗有妾之身分的規定，繼承編上也無庶子權義之明文，似乎對妾制予以否認。但這話未免太樂觀了，因為民法總則編第一條云：「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無論將來有無廢妾的律令，就現在局面觀察法令沒有明文禁止的社會習慣，當然與法律有同一的效力的。那末妾的身分，在法律上雖然無規定，而習慣上原有其相當的地位的。譬如關於妾之問題發生，或為妾之逃亡，或為妾之撫養，或妾之子，庶子，之繼承立繼等，法院當然根據習慣而為解決，而習慣上的妾，已經有了數千年的歷史，故法院決不至因法無明文而將這些案件却下或駁回。

（二）廢妾之必要

妾制既經有了數千年的歷史，相安無事，而我們為什麼要起來反對他呢？這個理由，非源源本本，從頭至尾的寫出來，不足以刺激麻木的社會，提醒沉醉的人們，現在且從妾之本質上說起，一步一步的推開

去，然後知道爲什麼妾有立廢之必要。

（1）妾之本質——禮記內則上說，「奔則爲妾。」曲禮云，「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妾之名稱雖有見於禮記曲禮，事實上三代以前便早已存在，妾究竟是什麼東西呢？觀內則篇註云：「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漢劉熙釋名解釋親屬云：「妾，接也，以賤見接幸也。」可見妾乃賤者，以侍奉其夫爲天職的一種僕役而已。

「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妾固可以金錢買得，而爲貨物之一種。在買賣式婚姻的中國，妾事實上也有貨物的性質，但究竟必須經公開的結婚儀式——這是習慣上法律上所共通要求與限制的——和不準無故賣妾，休妻須有七出之一的條件，而賣妾則除了極無聊極貧困的人以外，實際上也很少見的。買賣妾婢的事情，就我們眼前的社會現象來看，眞是說不勝說，在買賣當時，大都有一紙契約，俗名曰「賣身紙」。從這張賣身紙寫斷以後，永不再往母家，而男方家屬與妾之家屬，亦不發生姻親關係。猶如一椿東西出賣與乙以後，東西是永遠屬於乙的了，將來乙或者轉賣給別人，與原出賣人毫不相干，而第二買受人丙便成爲那東西的所有主了。妾常由其家人或誘拐者出賣與某男子，給他爲妾，後來那男子不要了，便可再賣給別人，或送給別人爲妾，由此以觀，妾實爲一種貨物。

（2）納妾之目的——食思於飢，衣思於寒，納妾的目的爲何？白虎通嫁娶篇有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何？重國廣繼嗣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重國家廣繼嗣也。……卿大夫一妻二妾者，尊賢重繼嗣也。」納妾之目的，其爲廣繼嗣與重繼嗣而無疑。地位愈高，妾的數目愈多，因爲中國社會素來尊重階級和男系血統，貴族的後裔，愈多愈妙，男系血統，愈發達愈好，無怪明

律覺有『其民四十以上無子者，聽娶妾，違者笞四十。』的條文。

雖然，說廣繼嗣的話，不過載籍如此，也許爲最初一部的理由，徵之實際的情形，其目的當爲後列二種：

第一種（大部分的）淫慾與虛榮：——關於這點，納妾的人們應該不至誤會我的意思，打開窗子說亮話，事實確是如此的。因爲納妾的風氣，由上而下，現在證明其目的之所在，自應維持原順序爲當。西漢會要卷六有云：『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塡後宮。……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富豪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又東漢會要卷二云：『武元之後，乃至掖庭三千，增級十四；皇子封王，妾數無限……』不特貴族階級納妾無稱，即資產階級及胥吏，也有畜歌至數十人之多。蔡邕獨斷中所謂『……士一妻一妾。』與孟子說的『齊人一妻一妾。』更可知不特士納妾，庶人也納妾了。從天子至庶人，無一級不納妾，所差者，數目之多少而已，品質之優劣而已。其相互的共通點，則爲『美』與『少』。『武帝時多取好女至數千人……。』好女者美好之女也。民間納妾而必擇美貌者，豈有二理？皇帝妃宮必選美女，是第一個條件，而又必選妙齡的美女，是第二個條件。民間娶小星，第二個條件，也是年青。如果照廣繼嗣的目的推想，美醜之於生育，原無分別，而生殖年齡，固不限於二十歲以下。皇帝三年一選妃宮，往往把年紀稍長的宮人趕於宮外，讓百姓自由領取，論那些宮人的年齡大都正當生育的期間；祇以皇帝日久厭棄，宮人姿色稍衰，於是去一批舊，來一批新。故歷代皇帝雖不盡如隋煬帝一般的荒淫，明武宗一般的下流，而其置美好的妃宮以供色慾的眞相，實非廣繼嗣的假面具所能掩護。等而下的官僚商民，往往有年愈花甲，甚至於七八十歲的老人，還要興高采烈的娶個荳蔻年華的美妾，照生理上講起來，花甲老翁

，非少女不足以動其情，則納妾之爲慾而非爲繼嗣，更大白矣。

皇帝乃天之驕子，神聖不可侵犯，故其虛榮心最甚，朕卽國家，惟我獨尊。立姬置妾，一方供其淫慾一方亦所以張其威風。諸侯比皇帝次一等，虛榮也自然減一等，於是妾的數目，也遞減了；富豪吏民比諸侯更次一等，庶人比富豪吏民又次一等妾的數目，更遞減了。再看現在一般的人，更可證明。譬如官僚政客，土劣奸商，以及盜賊匪徒，祇要錢一到手，非有下列的排場不可：(甲)鴉片，(乙)妾婢，(丙)洋房。有此卽爲尊榮，以示其財富與烽勢。

第二種(小部分的)繼嗣與侍奉：——果然，納妾者多藉口繼嗣而實際上專供其淫慾，然亦非盡如此，因不能一筆抹煞。每有夫妻雙方均甚年青，或結婚後不到一兩年而妻不孕，夫便藉口繼嗣而納妾，像這種情形。假面具不揭自破，也無庸我來多說。然也有些迂腐先生，牢記着「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教訓，眼巴巴等到四五十歲，膝下猶虛，爲遵教起見，不得不納個偏房，還有一般迷信宗嗣和小量的人們，以爲斷宗絕代，乃莫大的恥辱；自己死了，把財產給別人，何等傷心，因此必置側室，以期生子而承宗繼產。又有一種人，因自己年高，子孫侍奉又不方便，所以常討小充半妾半婢的用途。惟後者爲少數中之少數。

(3)納妾之結果——妾本婦女之一員，與男子同爲人類，不過照妾之本質看來，原來是夫之一種僕役，一種貨物；從納妾之目的看來，又係一種洩慾器與裝飾品。再看妾之對方，納妾者，因納妾而驕矜愈甚，負担加重，夫妻間的衝突日進，至於第三方面，社會，因夫納妾而夫妻之糾紛加多，妻妾之糾紛以起，經濟上又多一批純粹耗費者。諸如此類，其結果非一言能盡，因分爲下列幾點：

第一點，影響於婦女：——婦女包括三方面的人；一妾本身，二妻，三整個女界。妾與妻的情形，恰成一個反比例。這話什麼意思呢？卽妾得寵而妻失歡時，後者每致憂憤成疾，厭世輕生。反之妻焰高而妾怯伏時，後者又多死於虐待積勞之下。所謂兩虎相爭，必有一傷。又在前一種狀況，妾便不惜同類相殘，一面自鳴得意，他方復令人作『妻不如妾』之嘆。在後一種狀況，妻就用盡手段，致同類的生命於地獄。事實上前例較多，蓋納妾的目的在洩慾，必妾過妻一等，纔起納妾之念。有的因妾美於妻，或妾少於妻，或妾媚過妻，至少妾新於妻，心無二用；兩手不能同時繪方圓，妻以一意對夫，而夫則心數分，或至數百分，則妻精神上之痛苦，寧堪設想！妾不幸而數賣，不特生涯飄零，且身不自主，欲一意於一人亦不可得，其痛苦正未限量。末了從整個女界方面講一部分人隨人買賣，侮弄，虐待，賤視，其自尊何在？推開一層說，妾乃社會賤視的階級，這階級一日存留，社會對婦女的輕侮心理，就一日不能消除，至於男子，更無論了，因妾之卑賤而便連想到一切婦女，便輕視一切婦女。故納妾之結果，不惟妻妾精神痛苦，生命犧牲，整個的女界，亦爲之名譽掃地，舉不起頭，提不起脚了！

第二點，影響於男子：——納妾的男子，一方面固然榮耀威風，暢所欲爲，他方面則身心金錢，兩敗俱傷；不特被人視爲淫蕩放浪的下流東西，而家庭間實際的幸福，沒有不從此付諸東流的。每有因妻妾間或妾與妾間的糾紛而致鬱鬱成病，先期而死；或因家道衰落，事業失敗，不堪負担多房妻妾的費用而憂急致死；更有因寵妾旁生枝節，至於身敗名裂，無以自存。假如上述的不幸情形幸皆避去，那末最圓滿最難得的結果，也不過及早趕入黃泉，妻傷妾逃，爲天下笑。所謂求生反求死，尋樂却尋愁。妻於夫納妾後，自然心灰意懶，而妾則朝秦暮楚，决不會專心於夫，結果一無所得，兩手皆空，故男子納妾，其結果是求

死求愁與求空。

第三點，影響於社會：——社會基於男女所組織的家庭，納妾後家庭間既起了上述種種的糾紛，社會當不受其不良的影響？第一家庭間上下大小，不能和平度日，安甯作事，第二在外工作的男女，也不能專心職業，第三分利者多而經濟日困，第四男子因負担重而貪污竊盜，於是紊亂，荒淫，窮困，偷盜，詐欺，賄賂，剝奪種種惡現象都表現出來了，社會的秩序大亂，社會的前途黑暗，社會的一切，都惟有日趨下流！

（4）妾制之害與立廢之必要——中國通行納妾，不管他已有幾千年的歷史，結果如何，上面早經說透。現在把他總結，以彰明妾制之禍與立廢之必要：

第一、妾制乃民族之恥：——現代文明民族，無不盛行一夫一妻制，我中華民族歷史悠久，質素優良，而尚容此野蠻，下流，與不人道的制度之存在繁榮，豈非笑話？人質勝於量的學說，東西各國，莫不同聲贊和，隨處引用，多量的低能人種，不如少量的優良人種，也是一樣道理，故從來納妾以『廣繼嗣』的假面具，根本用不着了。『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那些陳腐稀爛的老調，既不合倫理，又不符實際，滿口的孝悌忠信，滿心的嬌妻美妾，今天不打倒他，更待何時？故『重繼嗣』的爛調，也用不着了。人生的意義，在建不斷的生命，以益同類的人們，此不斷的生命，即有意義有價值的創造。人生的意義既爲此，非爲窮淫樂而驕矜，亦自無疑。因此本以人生爲『洩慾與求榮』的念頭，也應該一刀斬斷。否則，這個恥辱，將永遠屬於我民族！

第二、妾制乃黨國之恥：——國民黨本男女平等的原則來建立自由平等的國家，從國內的人人平等做

起，推而至於國際的平等。妾制一日不廢，婦女的人格一日不全。男女平等的原則，也就一日不能貫徹；國內一日不平，更何望國際的平等？名爲民國而實際上還保存着專制的遺制，自相矛盾，國家的威信何在？故妾制於黨於國，皆爲莫大的障礙，同時，給黨國以莫大的恥辱

第三、妾制乃女界之賊：——妾是低人一等的貨品，被男子輕侮賤視的東西，在努力男女平等，力爭人權的女界，容此婦女中特種階級之存在，則女界將永無揚眉吐氣之望，社會輕視的心理，也永無掃除之望！妾制不廢，婦女爲男子貨物與洩慾器的恥辱，繼續存在，熱心婦運者的奮鬥，等於以石投水。社會輕視的心理不去，婦女的教育，職業，以及其他一切，均難望臻平等之域。

第四，妾制乃社會之賊：——求過於供，不得不想意外之財，意外之財的來源，不外越規的動作，文明一點講，即不法的行爲。因爲求過於供，做官的不得不貪，做吏的不得不污，做軍的不得不閙，做商的不得不奸，做紳的不得不劣，做平民的不得不偷盜搶劫。一夫一妻，量入爲出，決不至求過於供，各級人士的生活不同，而其所入也不同了，必因婢美妾嬌，大事舖張，只見紅的綠的之可愛，不想代價之何來，於是欺罔詐騙，偷盜搶劫，無所不爲，無所不至了，故妾制實爲社會大害與進步之大賊！

妾制之禍害如此，而與潮流相反，黨之政綱相背，其有立廢之必要，何待贅述？

(二)廢妾之方案

我們既然要反對而消滅他，必有一種計劃或方案，以爲實施之基礎。妾制的歷史悠遠，廣播國內，欲消滅而使其永久不復，實非各方面的力量與堅持的決心，所能辦到。照我的意見，以爲應由下列三方面着手。

（1）言論方面——言論爲一般人類智識之大源，左右人之思想最甚。妾制之由來，可想而知的必有一番提倡的經過，頌揚的經過，和勉勵的經過。現在要把擁妾制的言論改爲反妾制的言論，使之無論在口上在紙上，大家會作反對的宣傳。不過，這種宣傳，在男子固然萬難做到，在婦女方面，也必有窒礙。無他，習慣之深入人心耳！然而再一想，　大的革命事業，尚且有做到的一日，何況爲其萬分之一的妾制呢？言論的鼓吹，應取情理的大道，情即以人情相感，理則以事理相規。前者如元代楊維楨買妾言云：『買妾千言黃金，許身不許心；使君閒有婦，夜夜白頭吟。』後者如

（2）事實方面——妾大多起於貧困，故男子納妾，或買自貧家，或取自娼門。妾又以無智識居多。因之不得自由，不明事理，僅僅以皮肉與勞力代生活，其情大半可憫，欲廢妾若在言論上作單調的空口鼓吹，而實際上不想具體的辦法，結果一定使做妾的更加痛苦，社會秩序或更紊亂。故事實方面，也必同時並進。事實上的方法爲何？須看妾之最大弱點。妾因貧困而賣身，則經濟上的弱點成立；妾因無智識而不明利害，智識上的弱點也成立了。廢妾而欲使妾不流離失所，飢寒無告，必從職業上與教育上着手。擴充婦女職業，使一般貧困的婦女，不因飢寒而流爲人妾；廣播婦女義務教育，使一般無智識的婦女，不因事理不明而流爲人妾。妾之來源斷絕，妾制當然無形消滅了。

（3）法律方面——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其所頒布的法律一再鄭重聲明男女平等的原則，怎可以讓此爲其大矛盾的妾制，繼續存在？故第一對於廢妾的單行法令從速頒佈，嚴命全國厲行。第二在修正民刑各法典的期間內，切實在刑法上定下納妾的嚴重處分。因爲名雖爲妾，實則還不是就是妻，一妻數妾，仍爲多妻。若以妻妾異名而即可免重婚的罪名，那末法律有等於無，狡猾的罪犯，都得巧立

名目以逃法綱了，又娼妓尙爲現政府所禁，則公然入室的妾，自更有禁止之必要。妾多爲買得，妾之流通不絕，買賣人口罪也因之不斷。總之，廢妾之買行法令爲法律方面積極的方法，刑法內嚴定納妾之罪名以及買賣妾等之罪名爲法律方面消極的方法。法律同明文廢妾與納妾之罪，習慣上的妾之身分，必然粉碎而無存，全功之竟，繫端於此。

廢妾的方案有了，但是誰來促其實現呢？社會嗎？他們是麻木不仁，吃飯不管閒事的；男子嗎？他們是沉醉逍遙，反動猶恐來不及的；妾自身嗎！他們是茫無頭緒，鹹淡都辨不出的；當局嗎？他們是事積如山，左耳一陣風進去，右耳一陣風出來了。誰來促其實現呢？非我愛黨，愛國，愛同胞的婦運同志嗎？

美國神童

▲三歲十個月卽受中等教育

，紐約消息，數日前依里諾州道那斯格羅伍街，出現一神童，惹起全美之注意，神童名安戴克，泰阿支，年三歲有十個月，身長體重，與普通小兒無異，已能知希臘語之字母，及化學方程式，並能舉出世界偉人及世界各國首都之名，每夜讀至十一時，新聞記者往訪，泰阿支對答如流，例如問以硫酸之分子式，卽答爲H_2SO_4如捷克斯拉維亞(國名)斯凱業克塔第(地名)及菊花等拚音甚長之字，亦能將字母一一念出，該童之父爲保險兜攬員，語人云，此子滿一歲時，卽受小學教育，十二星期內已畢全部之課程，遂進至中等教育云云。

陳逸雲之婦女論　四

一

陳逸雲女士是女界領袖之一，精明果決，自力求學，在過去數年，參加革命工作，曾任中央婦女委員會祕書，與市黨部婦女部部長。好幾日前，我和他談話，話題集中於近代婦女問題，他的見解很透闢，分析很周詳，返寓後，深覺所談，甚有價值，遂記憶所及，將所談整理成篇，提供婦女共鳴閱者。以下便是他的談話，題爲「婦女論」是作者冒昧加上去的。

二

法律付與女子的權利與男子平等，社會對於女子，其態度並無更改，普通男子都不以婦女職業獨立爲然。他們所需求於婦女者，其思想保守的，以爲女子能好好地服侍丈夫，照料兒女，勉力做個賢妻良母便是極大的滿足，丈夫對家庭經濟自有他天賦的責任，何必叫妻子去掙扎？思想較爲浪漫的，說也怪，這浪漫並不限於年青的人，多少身居要職的少年壯年中年都具有這浪漫的情調，他們期望於其妻者，是年青，而他自己却無妨是個中年；是美貌，是跳舞，是音樂。一方面能給他以強烈的快慰；一方面能攜手並肩於交際場中，在人面前出些風頭，朋友同僚說一聲：某夫人眞會交際，又漂亮，又活潑，他便是有極大的收獲。

這流行的思想，給一般有能力，有學問的女子以極大的打擊；在民族優生上，亦有極大的影響，因爲自女子教育發達以來，在婦女界中有件不可忽視的現像發生，那便是高等教育女子結婚率的低落，本京金陵女子學院畢業生的結婚率的低落便是強有力的證明，原來，女子受教育後，有許多能力優異者，他們對於伴侶的選擇是很有斟酌的，他們固然不是絕對不願接受賢妻良母的訓論，他們可是不願把自己的能力和學識祇限於燒飯洗尿布等瑣事上頭，他們．追求着眞正的情愛，而在今日的社會，這樣的要求，顯然與事實起了矛盾，結果，他們將心一提，索性不結婚，捽全力於社會事業。然而這是一件痛苦的事，犧牲了家庭幸福，在女性確是痛苦，捨此以外，又有什麼辦法！瞧，許多有學識有能力的女子，一時不謹愼結婚，婚後才發現，對方的虛僞，既悔之晚矣，有一位甚有學力的女子，跟一位地位頗高的男子結婚，兩人都在卅以上的年齡，兩人的地位和學力都相當，照理夫唱婦隨，過一輩子的和諧生活下去，誰知那位男仁兄，因爲他所期求的是年靑美貌的姑娘，現成的這位太太，不足應其需求，此心一動，其妻未免恐慌，每日塗脂抹粉，力求返老之術，回想起來，眞是何苦來也。

有能力，和學識的女子，在上述的情形之下，祇有兩條路可走：一是獨身，將學力貢獻社會，以事業爲目的，由事中掏取安慰與滿足。一是遲婚，務必愼重其事把對方認得深刻點，絕不要以爲戀愛的狂熱可以維持永遠，男子在沒有達到其目的前，他肯爲你犧牲一切，他肯低首下心，任你驅使。且慢，這匹馬不是好惹，發起野性，可把你翻下馬來。尤其地位比自己高的，在目的達到後，往往給你一個難於忍受的顏色．眞正愛情，祇有緩慢時間裏可以養成，愛情是無條件的，是兩性靈魂的互通，性情的融化。

三

對於婚姻，思想不妨新穎，行動却要保守。這決不是矛盾，在青黃不接的過渡時期，婦女求安全，確需如此，尤其是有學力的婦女，絕不要在行動上給人們以不良的印象，我們不要逞一時意氣，光顧着片時的感情。

許多男子們，他們摭拾到近代文明的皮毛，學些近代流氓的習氣，他們以性慾的功能，是享樂，固然性慾的享樂，也不是件反乎常情的事實。壞在只認女性為享樂的目標，殆享樂以後，往往視同路人，又去找新的刺戟，新的享受，他們還以為這是機械文明時代對女性應有的態度，然而，即在今日，女性以身心貢獻給他所愛者以後，就令男子對他有不忠實時，他常甘抱犧牲主義。男子為欲提防佔有女子後的麻煩，他們便施展手段，使女子在法律上的地位沒有根據，其所取的方法，便是實行同居，而不取任何儀式，女子老是柔弱善與，又是富於感情，他在墮入風狂的愛情時期，對於儀式這回事絕沒有留意，我們相愛，同居好了，何必告訴人家。男子利用女性弱點，不以何種儀式獲到性的滿足，往後要離開時，可撒手而去，女性因為沒有儀式的舉行。在法律上，有許多該取得的權利，便因為缺少法律的根據而喪失了。

重婚是犯法，奇，年頭是矛盾，重婚者眞多，男子何嘗不知道重婚會受法律的制裁，他偏刁，有鬼計取巧，避免法律的責任。過渡時代，中國像常在過渡似的，好些男子早先結過婚，當他由鄉間來到城市，美！都會女子的活潑，嬌豔引動他的靈魂。偵探似的在年輕的姐兒左右盤旋，日子長，盼住；又怕家裏斷絕經濟來源，同時因都會日子過久，頭腦有不很簡單，於是便不以儀式來要求同居這對於兩方都很周到，對家庭說並無其事，停妻再娶的罪名加上來，對新人，我在身邊，不飛上天，我在爾掌中跳到那兒，一番甜言，幾句蜜語，滿天風雨，一手遮蔽，巧眞巧！不久以前轟動上海的張弼重婚，那是個傻子，我決不這

麼蠢。這是男子的態度，他們在未同居以前，便在打算離後，如何取巧的算盤。社會上這種情形很多。作者可有事實根據。作者一位朋友，是一九三一年典型的青年，當然是位時髦的仁兄，他家裏有了黃臉婆，在都會過了幾年，曾用不舉行儀式便同居的方法取得兩位女郎，那一位因爲肚子裏的哥兒沒有父親——他旣不願做父親而另有所歡——羞憤之餘，怎樣？死啦。當初，他要能和他來個儀式，他決不會有這樣悲慘的下場。

四

男子有病態心理，可也不是天生，情形複雜，於術思想之潛動，披上機械文明的衣裳，是很大的原因。女子早就說過，是柔懦易與，犧牲的，迷信片時的狂熱，能永久的燃燒。

然而也不能十分怪男子，摩登女子太不成話。他們採取美國明星派的氣勢，他們有浪漫的情緒，浪漫的行動，可又沒有反抗社會到底的決心，喜劇始，悲劇終，都由于他們不澈底的態度招致得來。他們以多交男朋友爲榮，尤其是在經濟上，他們很願意有男子效力，男子因爲有所冀求，往往東挪西借去獻給他，而他們因爲生活的奢侈，供給不夠，自願接受男子的貢獻，於是張三來，歡迎，李四來，也未嘗不好，祇要能替我買戲票，能替我付車錢，能替我會賬，他都一律不拒，這簡直是變相的娼妓，這種大揩油政策絕對要不得，本來，交朋友，緩急相助，是極尋常，即會賬，看戲，也不是了不得的事，但朋友有來有往，不是揩油，而摩登女子卻把這些視作特權，上帝賦與他專利的特權，只有男孩子效勞，沒有女人家作答。

我以爲，一個女子在沒有決定伴侶爲誰以前，別這麼胡鬧，他不應該叫男子花錢，他們的錢來之不易，投資下去，收獲沒有，反動結果，便無所不用其極。如果你選擇了他，那末他的殷勤，你可以接受。

慈獨身之名，自己沒有經濟獨立的本領的女子，我勸他別唱高調。

總之，一切的前提是在於經濟獨立，經濟能獨立自可減少社會上的歧視，要得到經濟能力必有相當的學問和人格，有了學問和人格，那才可以眞正立於平等地位了。

本刊投稿條例

一　本刊爲公開研究婦女問題之刊物，歡迎社外同志投稿并酌給酬金。

二　投稿不論體裁惟以有關婦女問題者爲限。各地婦女運動之經過，現狀，以及有關婦女問題之風俗紀述尤爲歡迎

三　本刊徵稿分二種

(甲)普通投稿，由投稿者自擇題目投寄本刊。每千字酬金一元至四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

(乙)徵文，由本社先期公佈題目，徵求讀者撰文。酬金於公佈題目時規定。

四　投稿者請注意下列各點—

(甲)未經聲明并附寄郵票之稿件概不退還。(乙)字跡應淸晰明白，不可用鉛筆寫不可寫兩面。

(丙)投稿者請自將眞姓名住址另紙寫明以便通信并寄酬金。

五　本條例不適用時，本社得隨時改修之。

關於「董案」之研究

王憲煦

近月以來，在國內社會新聞上，有二事至足為吾人注意：其一，為尤亞豪案—張珊與楊霽玖重婚案。又其一，為董案—董俞求離江幼芝案。尤案現已解決，其公理與法律如何？吾人且姑置不論。董案則兩經調解，尚無結果，吾人為公理人道及國家社會前途之安定計，實大有不能已於言者！

緣江幼芝與董俞之結合，光明磊落，在「四典理書」之董康致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民庭庭長之一封書中，陳述甚詳。此外江幼芝又恪守婦道，並無失德，董俞原訴請離異狀具在，不難覆按。至於董俞，則在與江幼芝訂婚之後，旋即與海門陸氏結婚，雖在「四典法書」董康之一封書中，曾言其本人—董俞曾堅稱「妻妾地位，決無異議」—江妻陸妾，現在在法公廨狀訴離異，又明明承認江氏為妻的地位；而於陸氏方面，則又曾大登廣告，稱為元配，是其有二妻，犯重婚，固已自直認不諱。民法親屬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九百七十六條不云乎？「婚姻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乎？又同章第二節第九百八十五條及第九百九十二條不又有言乎？「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乎？揆之法律，江幼芝固早已有與董俞提出離異訴訟之可能，而董俞則早自干犯法紀。身為律師，豈有不知？在他人吾知其方謀與江幼芝切實攜手，以免對簿公庭之不遑，安肯與江幼芝反目？乃董俞今竟「太阿倒持」與江幼芝實行「遺棄」一年有餘之不足，又公然狀訴會審公廨請求離異，是誠天下之大怪事已！

顧或謂董俞雖有與海門陳氏重婚之實，而江幼芝並未先提出離婚之訴，是江幼芝之重禮教也，私德也

・至於董命狀訴與江幼芝之離異，因江幼芝夙患肺疾，現且日益加甚，已成廢疾，無可援救，此疾傳染之力甚強，爲世界醫學上所公認，董命若再與其同居，危險萬狀，故不得已援依法律「廢疾准離」之條，請求離異，所以重衛生，亦所以遵國家之律令也。噫！是何言乎？江幼芝平素之有無肺疾，及現在肺疾，是否已至廢疾狀態，吾人因與江幼芝素昧平生，現在又尚無與江幼芝謀面機緣，不敢妄斷。但證以董康之言：「江氏平素健全，亦未聞其有何種疾病？」則董命之言，殊不可信。不但此也，吾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爲其有人道也。故卽以鄰里之遠疎，世俗尚有疾病相扶持之語，岷人之畏病，陌辛公議尚設法以改革其俗。董命也者，與江幼芝有結髮之情，而本人又係名法學家，有懲奸勸善天職。故使他人有岷人「走避病人」行爲，董命尚應效法辛公議，設法化導，庶不失學律一番。至與江幼芝爲夫婦至親，卽江幼芝實「夙有肺疾」，現且日益加甚，已成廢疾「無可援救」亦理應以身作則，力盡扶持責任，豈可畏病如虎，遂忘自己責任，侈言衛生，請求離異，—是直落井下石之舉！現若其所求離異，尚無得逞，否則江幼芝設有不測，吾眞將效辛公議論岷民口吻，以責董命：前汝棄之，所以死耳！」—是豈尚知有人道者之所肯爲耶？

抑又有進者，廢疾准離」律固有之。然是律源於唐律，子誹疏議，其略云：「狀當三疾，肢體不完，」所謂三疾，乃篤疾廢疾隱疾之總稱，篤廢不能操作，屬於肢之不完者；隱疾指天閹石女，不能生育，屬於體之不完者，肺疾何疾？非肢之不完者，亦非體之不完者，其疾縱已至第三時期，無可援救，在法律上並未有明白規定，准予離異。董命何人？何得濫行比附？亦多見其心勞日拙耳！

總之。此次董命請求與江幼芝離異，實毫無理由可言—旣違公理，又背人道！吾人如喪心病狂，與其相伯仲則已，否則，實萬難安緘默，此其一也。再者，我國人因不知注重體育，患感冒者，比比皆是，咳嗽滯

吐，漠不爲怪，而在西人，則以感冒與肺部有關，輒籠統稱爲肺疾。故苟肺疾而可成爲離異之一種原因，是不啻爲浪子蕩婦離婚開一大方便門。人誰無不患感冒之際，即誰有被離異之虞！吾知離異案件，將因此更層出不窮，而夫婦之道，此後亦可不必再講，嗚呼董俞？乃竟異想天開，至於此極！充其思想，實不僅欲蹂躪女性，抑且謀破壞人倫！是眞三民主義之叛徒，吾人爲國家社會前途之安定計，又安能不起援助江氏？所望審理本案者，不爲所惑，秉公判斷，使彼無所得逞，是則主持公理維持人道之關鍵，抑亦國家社會前途之大幸也已。

女子入郵界之嚆矢

上海郵務管理局，於去年十二月上旬招考郵務員，錄取許駿鳴，毛滄海，張學年等四十五名，惟內有女郵務員程曼因一人，昨據該局副郵務長張棨生云，此次所錄取各員，業已進局學習，一年後即分發本埠各分局服務，學習科目，係熟讀郵章，研究中外地理，及練習各種郵務事件，至於考試未及格者，已由秘書處分函通知，及退還保單與證書等件，吾國女子執業郵界尚以程女子爲第一人云。

兒童心理的訓育(續)

John B. Watson著
謎小岑譯

第六章　怎樣實施性教育

做父母親的往往感覺對兒童實施性教育是一件極其困難的事情，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為他們自己深感對於性的知識的來源十分的不正確而且是十分的不科學的，所以非常懷疑，不敢去和小孩子們談論這個問題。

就是說，我們取得性的知識多半是從街頭巷角的那些年歲較大的小孩子們的戲弄，保姆們的閑談，父母親的偶語，并沒有一點正確的常識在裏面。所以我們自然是不敢自信。每當小孩子詢及這些問題，祇有答覆他們，『你現在年紀還小呢，等你長大了會通通告訴你的。』

但是結果呢，他們仍然照我們過來的辦法從那些大點的小孩子們口中取得這類的知識。同時他們認為這是很秘密的事情。他們的朋友嚴切的叮囑他們不要去告訴父母親說已經在某處聽說這是怎樣一回事。一旦到了我們想要同小孩子們談到這些問題的時候，他們——尤其是女孩子們——却表示非常羞怯，對於問他們的問題也不敢答覆，認為這是應該秘密的。而父母親却反以為這是一種好的現象。『可憐的孩子還不懂得這些事，我自然不能勉強讓他知道。他這樣天真爛漫不是很對嗎？』

可是事實上他們的可憐孩子已在他們能夠自由行動的三四歲的時光從滿街上學習來關於這類知識的了。他們的先生——比他們大點的小孩子們——關照過要嚴守秘密，所以父母問他們也不敢講。書本上更是

從未談過這樣的問題，於是大家保守着一個傳統的觀念，同小朋友們談這些問題是一件不冠冕的事情，不應該讓家裏的大人知道。

但是我們在街頭巷角却常常聽到小孩子們談論這些問題。有一次我聽了一段一個五歲的男孩和一個七歲的女孩這樣的談論着——

『蘭茜，你願意同我結婚嗎？』

『我不知道，我比你大得多呢。』

『蘭茜，假如你願意嫁我的話，我給你在長堤上建築一所大大的房子，幷且給你買一部紅輪子的汽車。』

『謝謝你，三美，買汽車的時候讓我自己去挑選吧。我以爲我可以嫁給你的。』

三美很高興。

『三美，可是我們結了婚，會要養孩子的喲。』

『你會養，我不會養的。男子不養孩子的。不過我們怎麼才能養孩子呢？蘭茜。』

『我不知道，三美。』

他們倆這樣的談話幷非是他們成熟的太早。他們是在將心目中許多事實湊攏來表現一種人生哲學。他們心裏面的第一個問題就在小孩子的來源。我們是不是有甚麼法子可以告訴他們的呢？

我曾問過這個七歲女孩的母親爲甚麼不告訴伊這些問題。伊的答覆是既沒有這種知識也沒有這種勇氣。像這樣的母親是不是可以得着幫助的呢？不幸這種知識實在很難得到。坊間的書籍很少可靠的。醫生具

有這類充分知識的也是鳳毛麟角。現在的世界仍然是充滿了迷信的思想，以爲談論這些問題就是墮落。我有一次曾寫了一封公函寄給八十位有名的醫生，問他們現在一般的中等醫生是否可以充當男女青年性教育的講師。大多數的回答是「不可以」。且將其中三位的解說寫在下面，以見一斑——

甲醫生——「普通的醫生在醫學校裏就從沒有聽見過有性教育這樣一個字，也從沒有同任何人討論過這類的問題，他自己也很害怕的去研究這種事件。他們雖然注意的研究花柳病的意義及其治療的方法，可是對於性的情緒是向來不談的。」

乙醫生——「據我的經驗知道他們仍不脫假道學的意義，也是由於他們對於性的心理學知道的太少。他們都有一種狹隘的宗教思想，而實際又多半是虛偽的。」

丙醫生——「我不相信一般的醫生對小孩子實施性教育會比一般父母親好。」

這些報告不啻成爲對一般醫生提出的一個公訴。他們居然對於人類生命有密切關係的一個基本問題抱着迷信忽略的觀念，實是一件奇怪的事情。

但在他一方面許多精神病學者却往往對於這個同樣的問題具有充分正確的觀念。我常告訴一般做父母的應該每天帶着小孩子去到精神病學者那裏就教一兩個鐘頭。如果你們覺得自己去教訓小孩恐怕知識不充足觀念不正確的時候，頂好這樣去補充。

在事實上大多數的母親是不懂得怎樣去教育伊們的小孩子的。在美國至多也不過是百分之二十五的母親對於性教育有相當的了解，可是伊們的母親所給的觀念仍然十分欠正確。其餘更是甚麼都不懂，使得伊們的兒女對於夫婦的觀念非常不正確。致社會上常發生離婚，神經衰弱，悒鬱寡歡，處身的病態。

所以任你去教訓你的孩子之前，應該先估量你對於這種知識是否充分，觀念是否正確。如果你自己感覺沒有這種勇氣，頂好去就教於別人，或者直接請別人來教育你的孩子。但是，做父母親的對於教育自己的小孩子是具有絕對的義務的。小孩子們對於希望自己的父母來教育他們比對任何其他人都來得迫切。故父母親不夠程度來教育小孩子實成了現社會一個重大的問題。在美國最近若干年來對於父母親所施教育頗具相當成效。相信再過一二代後這種工作卽可完成。現時這種教育進行實大感困難，一般的新聞紙雜誌都尙貌似貞靜的不敢發表討論這類問題的文章。直至最近才有一些以醫學者的資格向社會發表論文講演的事實。故傳播於普遍社會的速度是非常遲緩的。

當小孩子年幼的時候，母親便能循着一定秩序來施以口頭上的教育，一定能夠得到良好的結果。在小孩子兩三歲剛會學說話的幾年內，每星期和他作兩三次的常識談話，每次半點鐘就夠了，對於他環境內所天天遇着的事件逐一的解釋給他聽……不僅限於性教育的範圍。對於他所發的問題都詳切給他一個答覆。能讓他自己發問更好，如鐘爲甚麼能走？表爲甚麼的得的得的響夠不住？晚上太陽到那兒去了？天上打雷是怎麼回事？……本來一個兩歲到五歲的小孩不留一個活的問話號。這正是父母親對小孩建設威信的黃金時代，不可不十分的注意的。如果這些問題答覆得十分正確，讓他相信了，他們心目中自然會認爲惟有父母親的話是正確消息的來源。那些從教育不良的家庭跑出來的大孩子常常具有一種誇炫知識的慾望，自以爲比別人知道的事情多一些，便作威作福的來戲弄年歲較輕的小孩子們。家庭教育一定要能夠超越這種的引誘。這本來在成年人也是難免的。我們試看一般的報紙上仍不斷的給我們許多關於毀謗，離婚，暗殺的消息。還寫出許多小說一類的雜俎文字來盡量的描寫這些事情，以迎合社會心理，擴充他的銷場。

以父母親要想避免小孩子爲外務所引誘，對於小孩子的教育是必得十分具有興趣的。

讀者或以爲當小孩送到幼稚園以後，許多問題必可全由那裏面的教師解答了。事實并不然。現在世界上很少幾個合乎我們這種理想的幼稚園。我的小孩子曾到幼稚園去過兩年。結果學會了唱幾首讚美歌，剪紙，畫很彎曲的直線。因爲我向來不去禮拜堂也不祈禱，竟知道咀咒磨難我。我於是把他放在家裏由我和他的母親教訓他，不一年，既認識了很多字，也會寫，會用鋸子和錘子做出許多的東西。我讓他在山村，城市，田野都住過一些時候來充足他的常識。對於他的問題都誠實的答覆他，有時還引伸的加以說明。不久我們便開始從他口中蒐集他從外面得來的許多消息，——阿毛說東，阿狗說西…………。這樣便能給我們一個機會來更正補充并且解說。我們對於他從外面得來不正確的知識認爲事所應爾，所以也沒有對他說過『醜！』『難聽！』『瞎說！』一類的話，祇是誠懇的說明更正補充，讓他對我們百事公開。每當我們說要去責備那些大點的同伴，我們再也從他口中問不出話來了。他所有的疑問也再不來找我們清算。

所以去教育小孩子是很容易的事情，祇要開始得恰當其時，先給他造成一個『談話俱樂部』。如果這個俱樂部進行得很順利則關於小孩時健康衛生是可以保險的。平常許多人於不知不覺之間將小孩引到錯誤的途徑上去，實在是因爲忽於細微。不過這樣也有一種危險就是引得小孩子對於父母親感情太切不能離開，這個我曾在第三章關於討論溺愛一層時說得很明白，讀者參看好了。

（未完）

南洋華僑女子教育談(轉載)

陳乃生

緒言　近來南洋華僑的教育，很可以說：蒸蒸日上了。就是數千年來被壓迫的女同胞，也得有相當的教育機會。這是我南洋華僑教育的一個轉機，也是我南洋華僑教育的一大進步。但是談到眞正的女子教育，就是還差得遠了！同時所有的缺點，也非常之多，現在且將我幾年來，經見的南洋女子教育的眞實情形，略述於后

・董事方面

1.提倡女子教育的不澈底　一般所謂「董事」，表面看起來，似乎對於女子教育，也很注意。無論大小的地方，總有女學校的設立：最少也總附設有女子部。那些號稱爲董事的董事，滿口說的是：「女子教育爲教育之母」………如何如何重要。但是他們每每所說的是如此，所行的却又如彼。最顯而易見的，我們無論走到那一個地方去參觀同一董事所創辦的一個男校和女校，那就可看得出他們是如何重男輕女了。單就形式上校舍方面說，通常是男校有適用的校舍，而女校就大多是租一間店舖——規模較大的則每租一間或兩間。設備上比較男校，更是差得多。

2.對於女教員不以男教員之同等待遇　董事部既不能視男女教員如一水平線，因此對於女校方面處處取敷衍態度，同時待遇教員也不同了。假設小學部男教員月薪七十元的，女教員必定只有六十元或六十五元；中學師範男教員月薪八十元的，女教員也必定要少十元或五元。（男女同校不在此例。）此外男女校長也往往是這樣待遇不平。有此不平的待遇，有的女教員一遇有其他相當的機會，就卸職跑了，那些一無

所長的飯桶教員，就便樂得有混飯的機會。結果只是害了那些可愛有為的青年學生。

3.董事部不認清自己的權責　南洋華僑辦學的一般董事，不用說多數是些有錢的商人。他們最多是念過幾本商業尺牘之類。間常有幾個半文半武的時髦人物，回過中國，知道幾句國語，這就算是很出風頭了。固然，很開通的明白事理的董事也有，但總是極少數。他們熱心出錢辦學，我們是很敬佩的。但他們往往對於校務上大小的事情，都要管到。談辦學者的理想，完全不能實現。還有一部份人呢，則又只掛一個董事的名，而學校一切問題一概不去理會。學校辦理如何，亦不過問。所謂「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他們到底是賢呢，還是不肖呢？

二、教職員方面

1.教職員缺乏教學及辦學能力　南洋華僑女學校的教員，多數未受完全師範教育，教學能力很是薄弱。我親自所看見的女教育界的先生們，或直接間接的朋友們。他們有的當然是富有學識經驗，品性也有相當的陶冶，但這是十人中只找得一兩個，有許多是還未在中等學校畢業。他們既不明白教學法是什麼，更沒有半點教師的資格；還一味要嫉妒那些比較有學識的同事，甚至還自損人格，向董事部去生事作惡。還有些本地土生人，有的在英人創辦的學校唸了幾句英文，就來稱當英文教員；有的在學校讀了幾年書，再跑到那些害人的速成師範混了兩年，也儼然是一個大教員了。其實他們的知識，還不及一個國內小學生的充足。（以上所說，並非故意揑造，我想注意南洋華僑女子教育，而有經驗的，一定都有同一的感觸。）像一班這樣的人在努力於南洋華僑女子教育，南洋華僑女子教育，又那能辦得好呢?!

2.教師缺乏高尚完美人格　教學者的人格之重要，這是誰都知道的，南洋華僑教育界人物，眞是糟之

又精！專就女教員說，好的固然是不乏其人，而壞的也就不勝枚舉，他們一天除敷衍幾點鐘不能不上的課外，就多務裝飾。如遊街看戲和其他不法的娛樂會等，惟恐來之不及。爛於交好，而同性或異性間又常發生衝突，以致往往興風作浪，影響學校。愛美，好樂，廣交遊，三者本都是人們固有的本能和嗜好，光明正大，自無不可，但他們卻一味是糊鬧罷了。言至此，不禁大為南洋華僑女子教育惜。

3.結果是有名無實　南洋女教育界多數的人物既是這樣，那對於教育的效果，也就不可言喻了。至於辦學的目標和宗旨，更是談不到。他們為迎合學生的心理及招徠計，對於學生成績，所以不加以嚴格的考察，而對於學生的行為更不加以嚴厲的督責與正當的指導，以致結果是南洋女子教育有名無實。

三．學生方面

1.優點

A富有讀書的興趣　說到學生讀書的興趣，大部分的責任本是在教師的身上——在乎教學者的引誘；而學校的設備的方面也有很密切的關係。但據我走過的英屬馬來半島一帶，各處學校的學生，卻無論教師如何，都頗能領悟讀書的興趣。他們除非萬不得已的時候，確實很少無故缺課，放學後，還戀戀地不願離開學校，或演算題，或習圖畫手工等。對於手工，更多愛好。這實是不可多得的優點。

B聰明活潑　南洋學生程度較國內幼稚的原因，並非南洋學生不及國內學生的智慧，只是他們得不到良師的教授，我常將一班學齡兒童測驗的結果，與國內學生相比較，全無不及；有的還勝過國內的學生。

C有耐勞的精神　「耐勞」這點，我認為是南洋華僑學生最可取的地方。他們無論是資本家的女兒，或苦工的女兒，都有同一耐勞的精神。如家庭日常的工作和學校方面的清潔整理，都非常盡力。對於傭人

和校役，也極尊敬。既無分階級，也沒有國內女子那般驕奢不可耐的習氣。

2.弱點　上述南洋華僑女學生的優點外，他們還自有他們的弱點，這是任何社會教育過程中所免不了的。

A南洋華僑女生大都偏於記憶，乏於思考。這點也許是中國人的通病。我們看歐洲的科學特別發達，就可想而知了，關於這點在此不必多談。

B南洋華僑學生的智力與國內學生不相上下，前已述明了，不過那是指就學齡兒童言，而成年學生就確是比較國內學生差些。這因爲他們的思考力與智力在小的時候失了啓發與利用的機會。譬如我們取同一文科教材，在國內二小時內可結束，在南洋方面也可以在同一時間內教完，沒有多大困難；但是以數理方面的同一教材，就非兩倍的時間不可。而尤以算術爲最。所以每每學生在小學畢業時，功課最差的是算術。小學的基本工夫失掉了，一到中學師範便更困難起來，每逢數學鐘點，必多數學生感受頭痛。到考試時候，那不用說，及格的很少。這樣過去，問題越難，就越費思考。他們因爲費思考而怕思考，由怕思考而致於不思考，因此思考力就失了利用的機會，日漸退化。其中的原因，當然不能完全歸罪於學生——教師也有一部分的責任。但是他們畏於思考，這是他們的弱點。

結語　南洋女子教育既是這般情景，自當從速補救。補救之道，我以爲：

1.組織南洋教育會，（各埠設分會）以統轄各學校，使各學校一律依一定的目標和宗旨辦理，反能聯合各校感情，互相促進，庶可澈底改良。

2.規定董事與職教員彼此間的權利義務，則經費上既無問題，而辦學者亦不致掣肘。

3. 聘請品學兼優的教師。

4. 取締那些害人的速成師範或中學，建設正式的中學師範。

5. 各學校一律優待苦學生，使南洋女子教育發達而普及。

以上所述純係個人從實際的觀察所得，徒因時間關係，未能詳細把南洋華僑女學作一個詳盡的有系統的敍述。

美國女航空家統計

▲總數近四百名

世界新聞社云，據美國商部發表，在本年元旦日，全美領有飛行士許可證者，共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名，又司機士八千九百九十三名，女飛行家三百八十五名，民間飛機數七千三百五十四架，去年一年間飛行士數增加五千零六十五名。

國民代表選舉施行法

一月二十日立法院大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各省各團體所應選舉之國民會議代表名額，按照各省定額平均分配，有餘額者如附表，

第三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三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混合各團體選舉之，

第五條，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各種事業者，（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令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類事項之册籍，呈報審核，（一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略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前條册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查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册，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册，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四)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册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于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册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四)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册，及該團體選舉人名總册，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三條，前條名册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送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四條，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册，應向前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六條，依本施行法第四條混合各團體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選舉人住所職業與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十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册所無者，(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一)冒替者，(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三)攜帶兇器入場者，(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第二十一條，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二條，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三條，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計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維持投票秩序，(二)掌投票紙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册，(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保持開票秩序，(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三)檢查投票紙眞僞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四)保存選舉票，(五)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七條，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册，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八條，投票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

理員，

第二十九條，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匭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條，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一條，投票時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二條，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受委託辦理在外僑選舉事務機關之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三條，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四條，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爲止，

第三十五條，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存廢之認定，

第三十六條，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投票總額，（二）廢票數額，（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七條，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八條，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依施行法第

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三十九條，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條，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一條，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二條，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呈之，

第四十三條，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遞補之，

第四十五條，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四十六條，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七條，選舉人依國民政府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第四十八條，依本施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中或經裁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除外，

第四十九條，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確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條，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期，幷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一條，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三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四條，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此外猶有六附表(一)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二)選舉代表投票紙式樣表，(三)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册表，(四)各地方各團體投票該當籌表，(五)投票書式樣表，(六)當選證書式樣表，

各省市國民會議代表數額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錄於下，

江蘇農會代表六名，工會代表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代表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浙江農會五名，工會五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五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名，中國國民黨四名，

安徽農會四名，工會四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四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四名，中國國民黨四名，

江西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名，中國國民黨五名，

河北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山東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山西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河南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福建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

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湖北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五名，

湖南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廣東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廣西農會三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陝西農會四名，工會四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三名，

甘肅農會二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新疆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四川（附西康）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雲南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貴州農會三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遼寧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三名，

吉林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黑龍江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察哈爾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綏遠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熱河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青海農會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

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甯夏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上海市，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民法親屬編全文（續）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未成年人無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担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限期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依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淸冊，

第一千一百條，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監護人財產負担，監護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條及第一千一百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之同居祖父爲監護時不適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一，違反法定義務時，二，無支付能力時，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卽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之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一千一

百零一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壻，七，夫妻之父母，關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壻，關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完）

全世界有二千萬失業者

日內瓦消息　國際勞工局統計，歐洲失業人數，已達一千一百萬，較一年前加多，又全世界失業共約二千萬人。

婦女消息

亞洲婦女會議誌盛

△目的謀提倡亞洲文化

△十八國女界代表參加

印度拉賀訊　亞洲婦女會議於一月十九號起至二十五號止，在此開會，會議之目的，在提倡亞洲之文化統一及各民族間之諒解。有代表參加之各國，爲巴力斯坦，敍里亞，尼泊爾，錫蘭，日本，緬甸，伊拉克，暹羅，越南，馬來，檀香山，波斯，俾路芝，爪哇，中國，喬奇亞，阿富汗，土耳其。非亞洲之美國及新西蘭均派員到會旁聽，各國代表中有著名阿剌伯愛國者愛培特夫人，爪哇之松楙夫人，加爾格答大學之波斯文獲獎者弗岱克夫人，去年在達馬斯克司舉行之東方婦女會議之主席哈瑪達夫人，波斯愛國婦女會會長亞格沙夫人，嘉林邦佛教會之伯拉德文夫人，日本婦女協會通信書記福田女士等。議程草案中有家庭禮節，祖先祭祀，婚姻，母教，多妻主義。婦女販賣，婦女參政，既婚婦女之國籍，婦女在國家之地位，及直接關涉婦女之法律等。

女界與國民會議代表

△京市婦女救濟會呈請中央明令規定

南京市婦女救濟會，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開第六次常會，出席者任瘦青，曾孟君，唐國楨，汪競英，吳木蘭，陳逸雲，參加者市黨部代表王國平，主席曾孟君，開會如儀，主席報告，略，討論，一，本會會員劉玫明因經濟困難請求量予工作案，議決俟有相當機會再行介紹。二、浙江張黃氏因來京尋夫未着，與其姑困居旅館，請求本會援助，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由本會同志自由捐助。三、金哈氏因其夫金同文重婚，並虐待請求本會援助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交救濟科妥為辦理。四、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法，未規定婦女團體有選舉代表權，本會應如何表示案，議決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明令規定，全國婦女團體參加國民大會代表定額。五、閉會。

△中華女子參政會召集緊急會議

中華女子參政會，於一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假座圓明園路三十三號，討論對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出席者陸禮華黃蓮平梁佩玉劉王立民楊愛貞等十餘人，劉王立民主席，楊愛貞記錄，公決事項列左：(一)發表宣言，喚起全國女界同胞響應，向國府建議。(二)向國民會議建議，將來國民會議出席代表人數，應有女子三分之一參加。(三)討論於二月開始徵求會員大會，以擴大其團結云云。

日本婦女之公民權

△妻為議員須夫同意

電通社東京電，賦與婦女以公民權，因恐夫婦在家庭，忽鬧意見，而破壞固有家族制度，故貴族院方面，表示反對，內務省對於此點，亦大加考慮，決定添入「妻欲任議員或其他名譽職時，應得夫同意」一條，此修正案，將送交法制局云。

定價表

每月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零售每冊大洋五分　郵費國外二分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書價連郵費 國外
半年	十二冊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冊	九角	一元八角

預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民智書局　良友書社　新中華書社　神州國光書社　羣衆圖書社

廣州　民智書局　民國日報館

上海　文華書店　蓬萊市場　校經山房　民智書局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長沙　世界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徵求各地女子參加職業之統計

各地女子職業日漸發達，各種機關學校商店，莫不有女子服務其間，惟無統計，不能知女子從事職業之數量，究竟至若何程度；如有熱心女子事業，能以明確調查女子從事職業之統計見投者，至爲歡迎，并具薄酬，以答雅意。凡統計各地女子參加職業者，須將機關學校及商店之名稱地址，以及女子服務之人數，一一詳細列明，尤以真確爲幸。

婦女共鳴社編輯部啓